

石楼县晋丰大庄村猪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存栏 3000 头种猪祖代繁育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石楼县晋丰大庄村猪业有限公司



## 1 概述

石楼县晋丰大庄村猪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确定了山西聚源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石楼县晋丰大庄村猪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 3000 头种猪祖代繁育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的机构。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灵丘县盛犇种养专业合作社对本项目开展了 3 次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程序合法，形式有效，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可信。

本次环评工作中公众参与调查形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我单位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项目环评公示；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网站公示，在公示期间同时于《山西法治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在相关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评报批前（第三次）公示。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众参与说明。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内容

#### 新建年存栏 3000 头种猪祖代繁育养殖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石楼县晋丰大庄村猪业有限公司已委托山西聚源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石楼县晋丰大庄村猪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 3000 头种猪祖代繁育养殖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88-yeWfulRn\\_bhNFaCLUw?pwd=pebb](https://pan.baidu.com/s/1U88-yeWfulRn_bhNFaCLUw?pwd=pebb)（提取码:pebb）。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uVuX1u\\_TDgdLW2-R63cgg?pwd=kjqp](https://pan.baidu.com/s/1VuVuX1u_TDgdLW2-R63cgg?pwd=kjqp)（提取码:kjqp）。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告主要采取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石楼县晋丰大庄村猪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593419930

电子邮箱：32941339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往后 10 个工作日。

##### 3.1.2 公示的时间

公示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8 日。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路

##### 1、时间和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504kJ4aD>



图2 第二次公示截图

## 2、网址选取符合性分析

《公参办法》中要求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络公开，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规定的要求。

### 3.2.2 报纸

#### 1、时间和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7日在《山西法治报》进行了1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026年5月8日在《山西法治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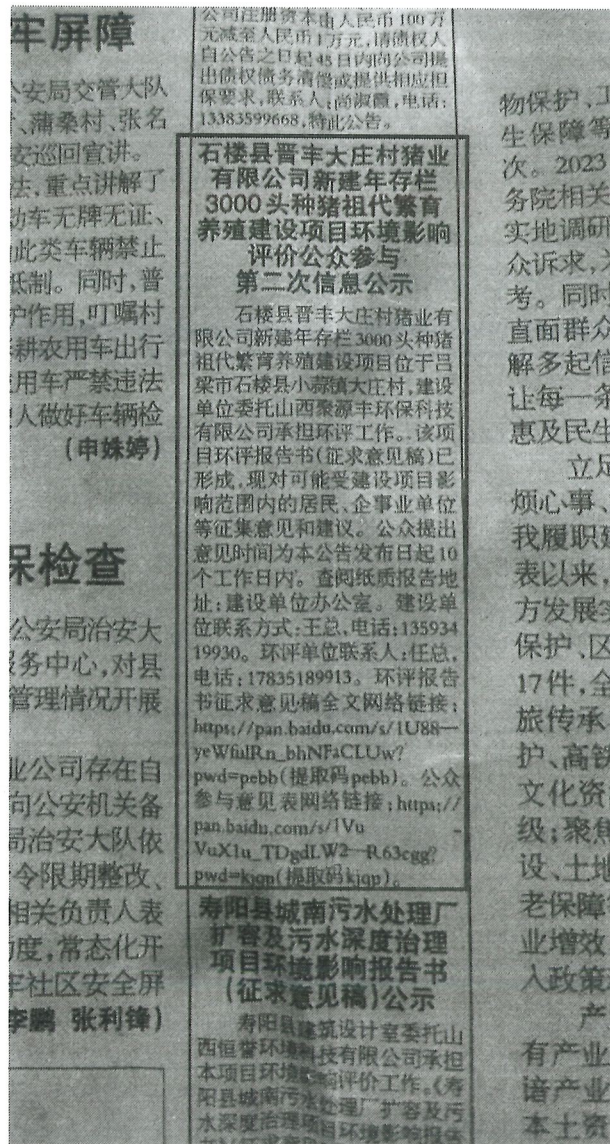


图3 一次上报公示照片



图4 二次上报公示照片

## 2、载体符合性分析

《公参办法》规定：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山西法治报》是以高品质、城市化、商业新闻为主的报纸。符合办法对顶的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规定。

### 3.2.3 张贴公告

在报纸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在周边地区进行了现场公告。相关现场照片见下图5。



大庄村  
图5 公告张贴照片

《公参办法》规定应当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张贴区域为村庄公示栏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要求。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1、纸质版查阅情况查阅场所：在石楼县晋丰大庄村猪业有限公司设立了查阅纸质版报告点。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

### 2、电子版查阅情况

查阅网址：[https://pan.baidu.com/s/1U88-yeWfulRn\\_bhNFaCLUw?pwd=pebb](https://pan.baidu.com/s/1U88-yeWfulRn_bhNFaCLUw?pwd=pebb)（提取码：pebb）查询电子版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未接到公众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 4、报批前公示情况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我单位于2026年9月9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链接。公示内容如下：

公示网址如下：<https://www.ciacloud.com/gs/detail/3?id=60909SamCN>。



图6 报批前公示内容

## 4.2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所以本次未进行深度公参。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报纸，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石楼县晋丰大庄村猪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 3000 头种猪祖代繁育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楼县晋丰大庄村猪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 3000 头种猪祖代繁育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楼县晋丰大庄村猪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石楼县晋丰大庄村猪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